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王梅花(02)25000133轉250
電子郵件信箱：may232@cda.org.tw

受文者：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 0155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辦理原則，請 查照。

說明：檢附 115.06.22 衛生福利部衛部顧字第 1151961753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54)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會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持照會主委決行

轉會會員醫師周知

批閱日期 115年7月8日
周吉

文日期 115. 7. 6
編 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628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長照服務人員。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5條第4項規定，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包含「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性別議題）」及課程屬性為「專業倫理」等課程，屬共同性課程，得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為提升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品質，醫事專業（含社工）團體經本部審認通過之「專業課程」關鍵詞及時數，最高得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96點，抵免效力自本部核定生效日以後開課之課程適用，不溯及既往，先予敘明。
- 二、承上，專業課程之關鍵詞自動比對，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已與醫事人員之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完成



介接。護理人員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另其他醫事人員（牙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呼吸治療師）預計自115年7月1日起上線。其餘職類俟抵免關鍵詞研商會議完成後，原則於2個月內完成系統介接並上線辦理。

三、上開介接資訊已發布於系統網站<https://ltcpap.mohw.gov.tw>，首頁之系統訊息「EG繼續教育積分『介接醫事系統抵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操作說明」。

四、針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作業係使用「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目前尚未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仍須辦理系統開發、測試及資料串接，預估於116年第1季完成系統化抵免作業，屆時將另函通知。

五、綜上，請貴府轉知所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長照人員知悉，並於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及繼續教育積分審認相關作業時，依前開原則辦理。

六、副本抄送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相關機構全國性團體、主管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各類住宿機構之相關會、司、署，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團體或轄管地方政府窗口。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